

桃安獎

實地審查評分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1	風險評估	依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之內容實施風險評估項目如下： 1. 辨識出所有的作業或工程 2. 辨識危害及後果 3. 確認現有防護設施 4. 評估危害的風險 5. 決定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6. 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	15
2	危害告知	1. 對象：原事業單位需告知承攬人；承攬人需告知再承攬人(以下亦同)。 2. 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3. 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4. 內容：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含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	10
3	協議組織設置 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及協助教育訓練	1.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項目，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2.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	20

		<p>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p> <p>3.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p>	
4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 2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之規定設置管理人員，並依同法第 86 條之規定，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p> <p>1. 未滿 30 人者應設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名。</p> <p>2.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應設置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p> <p>3.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應設置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p> <p>4. 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應設置營造</p>	5

		<p>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p> <p>5. 500 人以上者應設置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2 人以上。</p>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措施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1 條所列之規定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3. 緊急應變措施。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0

6	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情形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雇主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情形(工進期間所實施各項自動檢查紀錄表:如施工架、模板支撐、車輛機械等項目)。	10
7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工程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項目	30
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臺灣或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 (TOSHMS)驗證或 ISO45001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標準。 2. 如事業單位有企業社會責任(CSR)、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度。 3. 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幹部及提供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與文件、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與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辦理安全區域聯防等。 4. 採用擴增實境 (AR)、虛擬實境 (VR)、人工智慧 (AI)、無人機 (UAV) 或建築資訊模型 (BIM) 等科技管理應用或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及實施進場管制、外國人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等。 5. 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6. 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例如：防癌篩檢、協助原住民就業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7. 工程經費項目中安全衛生經費編列高於直接工程成本的 3% 以上。 		分數外加(上限 5 分)

桃安獎 實地審查評分表

公司名稱：

工地名稱：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評分
1	風險評估	依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之內容實施風險評估項目如下： 1. 辨識出所有的作業或工程 2. 辨識危害及後果 3. 確認現有防護設施 4. 評估危害的風險 5. 決定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6. 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	15	
2	危害告知	1. 對象：原事業單位需告知承攬人；承攬人需告知再承攬人（以下亦同）。 2. 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3. 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4. 內容：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含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	10	
3	協議組織設置 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及協助教育訓練	1.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項目，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2.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3.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	20	
4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 2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之規定設置管理人員，並依同法第 86 條之規定，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5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措施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1 條所列之規定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3. 緊急應變措施。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0	
6	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情形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雇主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情形(工進期間所實施各項自動檢查紀錄表:如施工架、模板支撐、車輛機械等項目)。</p>	10	
7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p>工程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項目</p>	30	
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臺灣或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 (TOSHMS)驗證或 ISO45001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標準。 2. 如事業單位有企業社會責任(CSR)、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度。 3. 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幹部及提供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與文件、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與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辦理安全區域聯防等。 4. 採用擴增實境 (AR)、虛擬實境 (VR)、人工智慧 (AI)、無人機 (UAV) 或建築資訊模型 (BIM) 等科技管理應用或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及實施進場管制、外國人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等。 5. 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6. 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例如：防癌篩檢、協助原住民就業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7. 工程經費項目中安全衛生經費編列高於直接工程成本的 3% 以上。 	分數外加 (上限 5 分)	
得分加總				

《審查平均 80 分以上為合格；未達 80 分為不合格》

初審委員簽名：

桃安獎

實地審查評分總表

公司名稱：

工地名稱：

項次	初審委員	得分加總
1		
2		
3		
4		
5		
實地審查分數		

《審查後分數達平均 80 分以上為實地審查合格；未達 80 分為不合格》

初審小組委員簽名：